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8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呂臨華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A 股股票代码：601916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有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的董事 11 名，吕临华董事委托陈海强董事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1.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无中期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4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1.5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6 本公司董事长陈海强、行长吕临华、主管财务负责人景峰和财务机构负责人张简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H 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916	H 股股票代码	2016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骆峰		
证券事务代表	陈柠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电话	86-571-88268966		
电子邮箱	ir@czbank.com		

2.2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A+H”上市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放眼全局，全力服务国家战略，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锚定“一流的商业银行”发展愿景，始终坚持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深耕浙江、服务实体为落脚点，以改革创新、完善治理为基本路径，以防范风险、安全发展为底线要求，深入践行“四行”战略路径，着力推进“1155”经营策略，持续打造特色竞争优势，系统夯实稳健发展根基，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026 年上半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 332.56 亿元，同比增长 0.02%；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8.24 亿元，同比增长 2.05%。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3.70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1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1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55%；总负债 3.48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43%，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2.18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55%。不良贷款率 1.36%，拨备覆盖率 155.85%。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在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 377 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浙江大本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的有效覆盖，旗下有浙银金租、浙银理财两家子公司。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6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浙商银行按一级资本计位列 85 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标普和穆迪给予浙商银行“投资级”国际评级。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减）幅（%）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3,256	33,248	0.02	35,279
利润总额	10,047	9,695	3.63	9,7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824	7,667	2.05	7,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¹⁾	7,619	7,752	(1.72)	8,01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22	(43,342)	上年同期为负数	(94,865)
每股计（人民币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减）幅（%）	2024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 ⁽²⁾	0.28	0.28	持平	0.29
稀释每股收益 ⁽²⁾	0.28	0.28	持平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²⁾	0.28	0.28	持平	0.29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95,800	3,481,092	6.17	3,325,5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10,115	1,922,711	4.55	1,857,116
负债总额	3,484,355	3,273,757	6.43	3,122,796
吸收存款	2,177,297	2,043,466	6.55	1,922,28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206,655	202,868	1.87	198,903
期末每股净资产 ⁽³⁾ （人民币元）	6.61	6.48	2.01	6.33

注：

(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2 补充财务比率

盈利能力指标 (%)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减	2024 年 1-6 月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²⁾	0.45	0.48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8.62	8.68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8.39	8.77	下降 0.38 个百分点	9.67
净利息收益率*	1.56	1.69	下降 0.13 个百分点	1.82
净利差*	1.41	1.52	下降 0.11 个百分点	1.61
成本收入比 ⁽³⁾	28.05	28.20	下降 0.15 个百分点	28.20
资产质量指标 (%)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⁴⁾	1.36	1.36	持平	1.38
拨备覆盖率 ⁽⁵⁾	155.85	155.37	上升 0.48 个百分点	178.67
贷款拨备率 ⁽⁵⁾	2.12	2.11	上升 0.01 个百分点	2.46
资本充足指标 (%)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7	8.40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8.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5	9.60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9.61
资本充足率	11.55	12.12	下降 0.57 个百分点	12.61

注：

* 为年化收益率。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计算。

(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自 2023 年度报告起,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指引》(银协发〔2023〕34 号) 的规定计算不良贷款率和贷款拨备率, 其中: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5)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 规定, 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集团适用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标准为 140%和 2.1%。

其他财务指标 (%)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标准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89.75	79.67	89.32
	外币	≥25	119.09	96.11	100.13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88.91	89.89	91.2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3.71	3.5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9.00	16.54
贷款迁徙率 ⁽¹⁾	正常类		1.45	1.83	2.75
	关注类		24.28	29.37	42.78
	次级类		68.69	52.01	80.64
	可疑类		56.45	38.86	27.22

注：

(1) 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96,200 户，其中 A 股股东 196,093 户，H 股股东 107 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东（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 期内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1,910	5,919,834,709	21.55	无限售条件 H 股	未知	-	-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452,076,906	12.57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373,231,727	4.99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6,028,231	1,098,595,434	4.00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093,531,078	3.98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国有法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996,325,468	3.63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921,538,465	3.36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00,060	678,593,787	2.47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660,490,068	2.40	无限售条件 A 股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643,052,319	2.34	无限售条件 A 股	质押	643,052,3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据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表中股东均未涉及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

4.2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存续的优先股。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锚定“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坚持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持续深化“正、简、专、协、廉”五字政治生态建设，深入践行“四行”战略路径，围绕“1155”发展战略，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经营管理，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夯实经营、科技、人才各项基础，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6,958.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47.08 亿元，增长 6.1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101.1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74.04 亿元，增长 4.55%。负债总额 34,843.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05.98 亿元，增长 6.43%，其中：吸收存款 21,772.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38.31 亿元，增长 6.55%。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32.56 亿元，同比增加 0.08 亿元，增长 0.02%，其中：利息净收入 223.52 亿元，同比减少 6.94 亿元，下降 3.01%；非利息净收入 109.04 亿元，同比增加 7.02 亿元，增长 6.88%。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8.24 亿元，同比增加 1.57 亿元，增长 2.05%。

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36%，比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155.85%，比上年末上升 0.48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12%，比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1.55%，比上年末下降 0.57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55%，比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7%，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均满足监管要求。

5.2 合并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8.24 亿元，同比增长 2.0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营业收入 332.56 亿元，同比增长 0.02%，其中：利息净收入 223.52 亿元，同比下降 3.01%；非利息净收入 109.04 亿元，同比增长 6.88%。业务及管理费 93.28 亿元，同比下降 0.50%，成本收入比 28.05%，同比下降 0.15 个百分点。计提减值损失 130.93 亿元，同比下降 1.56%。所得税费用 18.97 亿元，同比增长 10.10%。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减)幅(%)
利息净收入	22,352	23,046	(694)	(3.01)
非利息净收入	10,904	10,202	702	6.88
营业收入	33,256	33,248	8	0.02
减：业务及管理费	9,328	9,375	(47)	(0.50)
减：税金及附加	576	367	209	56.95
减：减值损失	13,093	13,300	(207)	(1.56)
减：其他业务成本	459	365	94	25.75
营业利润	9,800	9,841	(41)	(0.4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47	(146)	393	上年同期为负数
利润总额	10,047	9,695	352	3.63
减：所得税费用	1,897	1,723	174	10.10
净利润	8,150	7,972	178	2.23
归属于：本行股东	7,824	7,667	157	2.05
少数股东	326	305	21	6.89

5.3 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5.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6,958.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47.08 亿元，增幅 6.1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684.5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52.20 亿元，增幅 4.53%；金融投资 10,560.5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5.46 亿元，增幅 0.43%。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53.26%，比上年末下降 0.84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28.57%，比上年末下降 1.64 个百分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占资产总额的 5.83%，比上年末上升 0.94 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 4.72%，比上年末上升 1.11 个百分点。

资产运用：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10,115		1,922,711		1,857,116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¹⁾	41,658		39,474		44,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68,457	53.26	1,883,237	54.10	1,812,684	54.51
金融投资 ⁽²⁾	1,056,053	28.57	1,051,507	30.21	1,055,451	31.7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95	4.72	125,704	3.61	129,691	3.90
贵金属	114,593	3.10	80,929	2.32	16,956	0.5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215,375	5.83	170,134	4.89	137,692	4.14
其他资产	166,927	4.52	169,581	4.87	173,065	5.20
资产总额	3,695,800	100.00	3,481,092	100.00	3,325,539	100.00

注：

- (1)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2)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 负债

本集团全面推进负债结构优化工程，强化主动资产负债管理，注重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与成本适配性，负债质量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34,843.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05.98 亿元，增幅 6.43%。

负债构成：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614	1.14	102,206	3.12	77,821	2.49
吸收存款	2,177,297	62.49	2,043,466	62.42	1,922,289	61.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573,527	16.46	515,042	15.73	498,068	15.95
应付债券	474,003	13.60	512,953	15.67	541,533	17.34
其他	219,914	6.31	100,090	3.06	83,085	2.66
负债总额	3,484,355	100.00	3,273,757	100.00	3,122,796	100.00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 2,066.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87 亿元，增幅 1.87%。

5.4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1. 愿景使命与文化

愿景：打造一流的商业银行

使命：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文化：见心、见行、见未来

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深耕浙江、服务实体为落脚点，以改革创新、完善治理为基本路径，以防范风险、安全发展为底线要求，坚持“服务立行、管理优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做一个坚定的长期主义者，持续提升浙商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在金融强省建设中更好发挥战略支撑作用，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作出重要贡献。

3. 战略目标

建成治理完善、资本充足、管理规范、风险可控、核心竞争力突出、品牌影响力显著的优质商业银行。

4. 战略路径

为努力实现愿景使命和战略目标，未来五年必须坚定不移沿着“服务立行、管理优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路径纵深推进，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服务立行——深化综合服务。坚持深耕浙江、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服务定位和轻资本转型方向，零售坚持优先发展、公司筑牢中流砥柱、金市打造特色标杆，最终形成公司、零售、金市“三驾马车”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构建客户、产品、队伍“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开展客户综合经营，打造浙银供应链、浙银金租、浙银科创、浙银金市、浙银跨境、浙银财富六大特色业务矩阵以及浙银增值服务等差异化特色化服务品牌。厚植“总行为分行服务、中后台为前台服务、组织为员工服务、全行为发展服务”的服务导向，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能力。

管理优行——加强体系化管理。全面构建规范化、精细化、赋能化、系统化、科学化“五化”管理体系，增强政策前瞻性、有效性、协同性。完善覆盖全面、权责清晰、规范高效、执行有力的组织、制度和流程体系，构建“立、改、废”动态更新机制。强化总行引领、赋能、管控能力，落实分行客户、业务、效益、质量等经营发展主体责任，推动支行做实基础管理、做强执行落地，实现“做强总行、做优分行、做实支行”一体化发展。树牢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坚持内涵式发展，推动降本、提质、增效协同发力，持续提升经营效率与价值创造能力。以长期价值和系统论的视角，统筹完善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市场化竞争活力。

科技兴行——局部相对领先。聚焦业务高质量发展目标，立足全行一体化发展视角，加强科技对经营管理全面赋能与高效支撑。系统提升全行科技能力，强化数智化底座与技术能力建设，打造先进韧性的金融科技技术体系和集约高效的金融信息基础设施。系统推进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强化人工智能应用落地见效。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强科技安全运行防护，健全科技风险防控与治理体系。提升全行员工科技素养，加强人工智能等科技培训，打造高质量科技人才队伍。

人才强行——强化专家治行。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不动摇，落实省委“三看”“三破”“三到”要求，按照“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人岗适配、梯次培养”的选人用人原则，营造“以奋斗者为本”的良好政治生态。树立内生培养为主的鲜明导向，加强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储备和选拔，建立分层分类的系统培养机制，提升全行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锻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人才队伍。实施全行级行业研究“132N 五策一体”工作机制，为经营提供专业支撑。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提升班子专业能力，优化班子整体配置，系统强化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监督管理力度。